

新增耕地质量监测点采购监测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1-06-1

采 购 人：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1-06-1
2. 项目名称：新增耕地质量监测点采购监测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997565.28 元
最高限价：997565.2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内容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包	新增耕地质量监测点采购监测设备项目	包含土壤贯穿阻力仪器、土壤多参数检测站、物联网、独立通讯网络、供电设施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售后等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控制价及清单）	997565.28	997565.2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含土壤贯穿阻力仪器、土壤多参数检测站、物联网、独立通讯网络、供电设施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售后等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控制价及清单）；
 - 5.2 供货期及安装期：30 日历天（指全部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的期限）。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5.5 质 保 期：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指全部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的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2020 年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请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名。

2. 在报名期内报名，报名时须提供本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各项资料及证明材料原件，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 1 套，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考核、年审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报名资料的复印件须加封皮按顺序胶装成册（封皮上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一经核实出具虚假证明的，取消其投标资格。以上资料报名时审查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3.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14:30 。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潢川县农业路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639789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凤鸣路建业置地广场 B 座 8 层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237602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237602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增耕地质量监测点采购监测设备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2021-06-1
3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包含土壤贯穿阻力仪器、土壤多参数检测站、物联网、独立通讯网络、供电设施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售后等相关服务。 包段划分：共分为1个包段。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997565.28元； 供应商第一次和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指全部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的期限）
7	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8	质保期	2年
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6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2020年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准)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偏离	不允许负偏差
	分包	不允许
1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3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签字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5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6月17日14时30分
16	投标有效期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17	谈判保证金	无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__壹__份，副本__肆__份，电子文档（U盘）__壹__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20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货款、运输费、设备使用费、劳务费、技术费、操作工工资、管理费、检测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6	参加开标会人员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先后的逆顺序
28	售后服务与验收	1、成交人负责完成指定地点的送货和服务及验收。 2、供货及时，供应量充足，供货方式能够保证试剂储存运输要求； 3、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其质量、数量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规定。如果货物到货后或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予以退、换。 4、供应商保证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是清晰的、完整的、正确的。采购人在货物到货后应与供应商一同完成规范化的验收文本。
29	开标时间	2021年6月17日14时30分
30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__3__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招标代理费	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位按照中标价的1.5%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凭成交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33	采购人	名 称：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潢川县农业路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63978993
3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凤鸣路建业置地广场B座8层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237602816
35	其他说明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36	备注	由于交货时间紧，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自身货源充足，必须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内交付使用。若中标后不能满足以上要求，耽误正常使用，有关监督部门有权将其纳入黑名单并进行处罚。投标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做出承诺，并附在响应性文件中，无承诺书作废标处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谈判采购项目。
- 1.2 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 1.3 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 1.4 本谈判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采购人

- 2.1 “采购人”亦称“用户方”或“买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3. 采购代理机构

-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谈判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

- 4.1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设备、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4.2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或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均为供应商。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国供应商不得参与我国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报价活动的除外。
- 4.3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谈判文件的规定。
- 4.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5.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 本招标项目为新增耕地质量监测点采购监测设备项目。成交人应承担协助采购人做好本项目的工作服务等。
- 5.2 供应商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
- 5.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方案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谈判文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6. 报价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7. 谈判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设备及服务的谈判以及谈判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谈判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3 供应商下载了谈判文件后，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谈判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8. 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8.2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有权修改或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修改或补充内容同样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2 谈判过程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有权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进行报价。

9.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 谈判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10.1. 谈判公告时间根据谈判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但自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10.2. 谈判公告发布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重新组织谈判，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报价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组成内容如下：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详细报价表
- (5) 技术参数响应与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函附录》，《报价函附录》的投标报价视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第一次报价，仅供谈判小组参考。

13.2 谈判采购过程中，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分别做出最终报价。

13.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为项目履行完毕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谈判文件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5. 证明货物、工程、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根据《前附表》中列出的对货物、工程、服务的资格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6. 谈判保证金

无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是指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从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8.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8.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印章或签字确认。

18.3 其他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1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提供承诺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9.2 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理由。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9.3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4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5 其他注意事项

19.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5.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电子文档（U 盘）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9.5.1.2 响应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5.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5.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5.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5.2.4 招标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9.5.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0.3 投标人撤回响应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0.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0.5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8 条、第 19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21.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评审

22. 谈判仪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

22.2 监督员监督评审全过程。

23. 谈判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共 3 名专家组成。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谈判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4.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2020 年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8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

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

25.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5.3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4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25.5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质量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指全部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的期限）
5	质保期	质保 2 年
6	签字、盖章	满足竞谈判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7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不允许负偏离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6.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6.2 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27.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谈判文件的资格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二次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原则是“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其操作程序为：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均参与二次报价，对提供产品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二次报价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参加评标（即报价排名），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厅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或进行第三轮次报价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不参与报价排名。

最后，谈判小组将对有效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供应商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用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报价排名）。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可直接按废标处理，也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无效。

28. 谈判废除的情况

28.1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谈判废除处理：

- （1）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谈判，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29. 评审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公正、平等地

对待所有供应商。

29.2 除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3 谈判后，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0. 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

30.1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

31. 成交结果公示

31.1 评审结束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31.2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谈判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3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2.3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依序与其他成交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2)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4.1 本次招标的成交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凭成交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5. 履约保证金（无）

3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6%）	投标报价×（1-6%）

37.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3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7.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7.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7.6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
- 1.2 型号规格：
- 1.3 技术参数：
-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合同履行期限: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成交人所供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97%, 一年后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且售后服务及时, 支付合同金额 3%。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 在质保期内, 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 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

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详见控制价，清单。

投标说明：

-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否则，投标不予接受。
-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得偏离，否则，投标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对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要求的，供应商可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函。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详细报价表
- 5、技术参数响应与偏差表
- 6、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其他材料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以报价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按谈判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标准等，承担本项目供货服务工作。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投标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我们理解并接受采购人不一定确定最低价中标。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不作为最终报价)	(大写) : (小写) :
供货期及安装期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轮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大写) : (小写) :
供货期及安装期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此表不放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自行加章密封保存带到开标现场，在评委要求第二轮报价后再单独提交。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详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2								
.....								
合计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技术参数响应与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得偏离，否则，投标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对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要求的供应商可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函。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6、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7、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2020 年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附表。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

016